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资产管理报告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建设银行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类型: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3年05月3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439,742.88份
业绩基准:	上证指数×60% + 上证基金指数×40%
管理人: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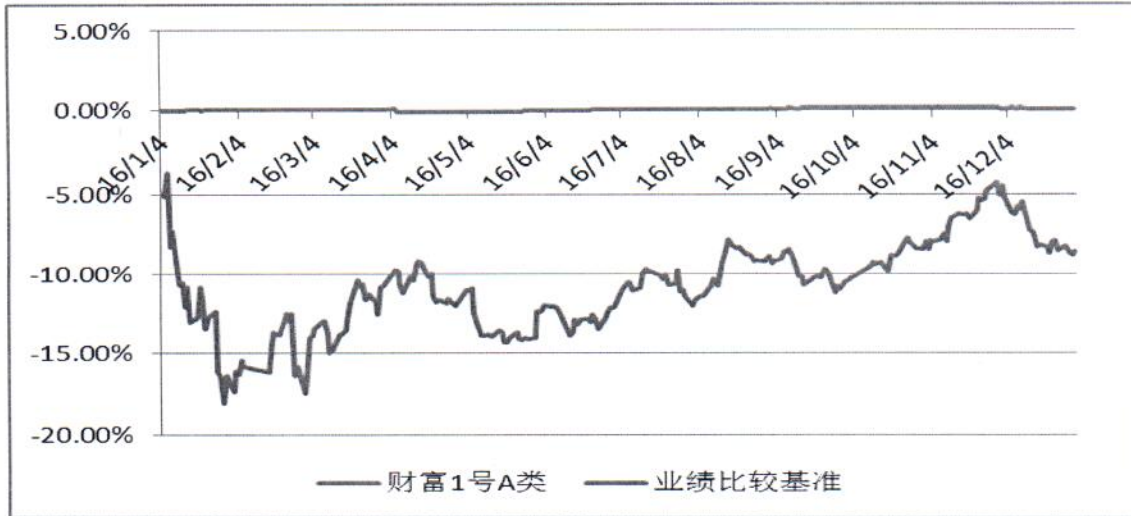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33
本期利润	2,134.33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	0.0000
期末资产净值	4,452,364.26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028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4585

二、 报告期每份额净值（累计）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收益率		
		财富1号A类	比较基准	超额收益率
2016.01.01-2016.12.31		0.08%	-8.54%	8.62%

		收益率		
		财富1号B类	比较基准	超额收益率
2016.01.01-2016.12.31		-0.30%	-8.54%	8.24%

三、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注：红色线条为业绩基准



注：红色线条为业绩基准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集合计划 A 类单位净值 1.0028 元, 累计单位净值 1.5636 元,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0.30%, 累计净值增长率 0.08%; 本期 B 类单位净值 1.0028 元, 累计单位净值 1.0028 元,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0.30%, 累计净值增长率-0.30%。

二、管理人工作报告

1、投资回顾

2016 年产品通过保留债券国开 1302，尽量不让资金闲置，提升资金收益率，此外财富 1 号没有进行其他市场买卖与操作，锁定净值便于客户进行赎回。

2、投资展望

2017 年，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财富证券惠丰（灵活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固定收益类投资。

从 2016 年四季度的经济数据来看，16 年 GDP 增速 6.7%，完成 6.5%-7%的年度增长目标，较 15 年小幅回落。其中四季度 GDP 增速 6.8%，较前三季度的 6.7%小幅反弹。消费仍是中流砥柱，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仍高达 64.6%，增速也领跑三驾马车；投资和净出口的贡献率之和较三季度提升，增速也均有所回升。

展望 2017 年国内经济，我们认为不需过分担心地产投资下滑，随着基建继续维稳，外需有迹象回暖，制造业投资有望超预期。预计 2017 年全年 GDP 约 6.5%的增速。2017 年房地产投资的增速面临一定程度下滑风险，但 2016 年地产库存的加快去化可能使得我们不必对于明年的地产投资过度悲观。基建 2017 年仍会继续发力，尤其在民生领域的投资有望扩大。但由于 2016 年的高基数，大幅提升的空间有限。随着 PPI-CPI 的剪刀差扩大，企业的盈利出现改善预期概率大，相应的投资有望扩大；外需的改善和汇率的贬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 2017 年出口的回暖。我们认为国内经济企稳迹象明显，改革深化的持续推进带来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将贯穿 2017 年始终。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2-166 号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以下简称财富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财富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富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富 1 号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项 目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4,865,315.90	7,518,890.9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660.8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00,1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4	401,103.70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		800,160.00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5	869.39	1,47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3	1,021.45	47,854.81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负债	12,000.00	12,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13,973.09	13,478.04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4,439,742.88	8,307,776.11	
					未分配利润	12,621.38	48,312.45	
					持有人权益合计	4,452,364.26	8,356,088.56	
资产总计		4,866,337.35	8,369,566.60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4,866,337.35	8,369,566.60	

备注: 上表中实收基金是按份额填报, 份额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调到了下一行的未分配利润项目。

利润表

2016 年度

会证基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收入		45,125.29	22,489,228.61
1. 利息收入	1	63,811.29	322,99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	41,939.44	170,970.14
债券利息收入	1	21,871.85	9,54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479.5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20,663.00	27,824,687.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137,213.40
债券投资收益	2	-20,663.00	-874,595.35
基金投资收益			2,498,348.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投资收益			58,920.70
股利收益			4,8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977.00	-5,658,452.92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42,990.96	1,835,701.27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12,274.32	103,729.39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4	1.64	1,708,701.29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5	30,715.00	23,27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33	20,653,527.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33	20,653,527.34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94 号）核准，对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展期，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募集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 亿份。设立时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7 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许可〔2010〕67 号批文的规定，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权证、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

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本计划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

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根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A类份额单位净值和B类份额单位净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A类份额单位净值：展期计划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A类份额数。若展期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大于等于1.0000元，则A类份额单位净值=展期计划单位净值；若展期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小于1.0000元，且展期计划资产净值大于A类份额资产净值，则A类份额单位净值=1.0000元-A类份额单位累计分红。

2. B类份额单位净值：展期计划B类份额单位净值为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B类份额数。若展期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大于等于1.0000元，则B类份额单位净值=展期计划单位净值；若展期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小于1.0000元，且展期计划资产净值大于A类份额资产净值，则B类份额单位净值=(展期计划资产净值-A类份额资产净值)÷B类份额数；若展期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小于1.0000元，且当B类份额单位净值等于0时，展期计划将提前终止。其中展期计划单位净值：展期计划单位净值=展期计划资产净值/(A类份额数+B类份额数)。本计划收益采用“二次分配”方式，在初次分配中本计划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初次分配后，管理人再将B类份额初次分配所得的全部红利向A类份额进行二次分配，以现金方式均等分配给全部A类份额；展期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展期计划在具备分红条件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确定。

三、税（费）项

(一) 本计划的各项税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

(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本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等相关规定，本计划买卖股票、债券2016年5月1日之前免征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免征增值税。

(四)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号)，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活期存款	4,865,315.90	7,518,890.99
合计	4,865,315.90	7,518,890.99

(2)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计划银行存款无冻结、查封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800,160.00	802,137.00
合计			800,160.00	802,137.00

(2) 期末无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21.45	1,707.74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1.32
应收债券利息		46,145.75
合计	1,021.45	47,854.81

4. 应付赎回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	401,103.70	
合计	401,103.70	

5.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托管费	1,478.04	12,274.32	12,882.97	869.39
合计	1,478.04	12,274.32	12,882.97	869.39

6.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7. 实收计划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A类份额	3,860,645.98	6,658,065.00
B类份额	579,096.90	1,649,711.11
合 计	4,439,742.88	8,307,776.11

(2) 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07,776.11	8,307,776.11	94,076,041.75	94,076,041.75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68,033.23	-3,868,033.23	-85,768,265.64	-85,768,265.64
本期末	4,439,742.88	4,439,742.88	8,307,776.11	8,307,776.11

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A类份额	10,975.11	38,718.84
B类份额	1,646.27	9,593.61
合 计	12,621.38	48,312.45

(2) 变动情况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0,289.45	-1,977.00	48,312.45
本期利润	157.33	1,977.00	2,134.3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825.40		-17,825.40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17,825.40		-17,825.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000.00		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21.38		12,621.38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41,939.44	170,970.14
债券利息收入	21,871.85	9,54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479.53
合 计	63,811.29	322,994.33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926.95	150,227.51
备付金利息收入	10.01	18,635.12
保证金利息收入	2.48	2,107.51
合 计	41,939.44	170,970.14

(3)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21,871.85	6,747.95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收入		2,796.71
合 计	21,871.85	9,544.6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国债回购		142,479.53
合 计		142,479.53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股票投资收益		26,137,213.40
基金投资收益		2,498,348.45
债券投资收益	-20,663.00	-874,595.35
股利收益		4,800.00
基金红利收入		58,920.70
合 计	-20,663.00	27,824,687.20

(2) 股票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9,170,083.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3,032,870.1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137,213.40

(3) 基金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80,084,605.25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77,586,256.80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2,498,348.45

(4) 债券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803,174.00	35,459,283.10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821,700.00	36,107,798.99
减：应收利息总额	2,137.00	226,079.4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663.00	-874,595.3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7.00	-5,658,452.92
其中：股票投资		-5,656,475.24
基金投资		-0.68
债券投资	1,977.00	-1,977.00

合 计	1,977.00	-5,658,452.92
-----	----------	---------------

4.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票交易费用		1,517,576.06
债券交易费用	1.64	14,362.70
基金交易费用		176,762.53
合 计	1.64	1,708,701.29

5.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划手续费	155.00	5,410.59
审计费用	12,000.00	5,860.00
帐户维护费	18,560.00	12,000.00
合 计	30,715.00	23,270.59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5月26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第三次分红公告，对截至2016年5月25日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红。本计划截至2016年5月25日的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0050元；B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0050元。分配方案如下：A类份额委托人每1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共计分红0.0042元（截位四位小数），合计分配利润为20,000.00元。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红利款项已于2016年5月27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此次分配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A类份额单位净值1.0028元，B类份额单位净值1.0028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4,874.00	100%	2,063,820,491.53	1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	1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上年同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8,701.29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计划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2) 计划托管费

1)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74.32	103,729.39

2)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39	1,478.04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1,649,711.11	13,457,124.5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70,614.21	11,807,413.46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579,096.90	1,649,711.11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及总份额比例	13.04%	19.86%

2. 报告期末无除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5,315.90	41,926.95	7,518,890.99	150,227.51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管理人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计划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管理人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

及时传达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此外，业务部门还设置了专职风控专员加强对部门风险的控制，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明确约定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保留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计划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持有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第十七条“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所约定：本展期计划累计净值出现连续4个开放日中有3个开放日在1.45元以上情形时，管

理人可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变更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2017年01月06日，管理人发布《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合同变更公告》拟对产品名称、注册等级机构、认购起点、开放期、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分级情况、管理费率及业绩报酬等事项进行变更。2017年1月18日管理人《关于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确认合同变更生效，生效日2017年1月19日，本计划正式更名为“财富证券惠丰（灵活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3月10日，管理人发布《关于财富证券惠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沿用“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公告》拟继续沿用“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生效日期2017年3月17日，本计划正式更名为“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 票	0.00	0.00%
债 券	0.00	0.00%
基 金	0.00	0.00%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4,865,315.90	99.98%
其他资产	1,021.45	0.02%
资产合计	4,866,337.35	100.00%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股票：

无

基金：

无

债券：

无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期初份额总额	8,307,776.11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3,868,033.23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439,742.88

第八节 重大事项揭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01月27日发布通知，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七次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总裁蔡一兵分管资产管理部。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cfzq.com>

信息披露电话：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7日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2016 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合同》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托管协议》，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托管财富 1 号集合(展期)（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6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6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6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6 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

2017 年 03 月 28 日

